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徐臺瑾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2
傳真：03-5585412
電子信箱：998853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05473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8HN10109_1_01165352809.pdf、108HN10109_2_01165352809.pdf、
108HN10109_3_01165352809.pdf、108HN10109_4_01165352809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
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
一覽表（以下簡稱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09月18日部法三字第
10848560642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考試院於本(108)年1月16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職組
暨職系名稱一覽表（以下簡稱一覽表），將現行96個職系、
43個職組修正調整為57個職系、25個職組（修正情形如附
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修正情形一覽表」、「職系檢討調整情
形對照圖」）；另銓敘部會同考選部於本年8月28日修正發
布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，並均定自
109年1月16日施行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）第13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
細則第13條規定，應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，取得該職系
之任用資格，但97年1月16日任用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



試職系及格者，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。次查任用
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，簡任
第十一職等以下之現職公務人員，在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同
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，並得單向調任與銓敘審定
有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。復查一覽表附則三規
定，該表修正施行前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等規定，經各職
系考試及格者，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，得比照調整
後之新職系適用之，但97年1月17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
者，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。據
上，有關公務人員職系之任用，自109年1月16日起，均應
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辦理，爰前開所稱「同職組各職
系」，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認定；至109年1月15日以
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，其職系之適用，銓敘
部業以本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1號令訂定發布
補充規定，俾109年1月16日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及格
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，於109年1月16日以後，依新修
正之一覽表規定適用職系。

- 四、考量職組、職系幾經修正，且非現行一覽表所定之職系亦
有適用新職系之需求，爰銓敘部依新修正一覽表、銓敘部
本年9月18日令發布之補充規定及歷來相關令(函)釋規定，
並參照本次職系修正情形，製作旨揭適用修正職系一覽
表，供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任用之參考。又上開適用
修正職系一覽表係供109年1月16日前冠有職系考試之考試
及格人員及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之現職人員、離職人員，其
考試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，於109年1月16日以

後適用新修正之一覽表調任或再任時職系認定之用；惟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，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，不適用該表規定。至適用職系有特別規定者(如：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、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及第10條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人員，以及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專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)，因其他法規就其職系調任另有特別規定，應從其規定，故不適用旨揭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函。

- 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
- 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